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淮)应急罚〔2025〕2-8号

被处罚单位：安徽凌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开发区 邮政编码：2311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顾** 职务：总经理 电话：181****0601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年5月21日上午，淮南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安徽凌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工人邓某某在淮南市信访局大厅进行装修工程施工时，无证进行电焊作业。以上违法事实主要证据如下：1.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淮)应急责改〔2025〕2-3号〕；2. 《调查询问笔录》；3. 现场照片。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决定给予人民币20000元(贰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账号见《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电子缴款书》，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淮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